运 城 市 商 务 局

运城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补贴销售主体征集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各有关经营主体: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商消费〔2026〕121号）、《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产品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商消费函〔2026〕45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补贴工作，现就开展我市相关销售主体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按照省厅文件规定，市级商务部门主要承担组织推动工作，不开展具体审核工作，各县（市、区）商务局、运城开发区产业

发展部负责本辖区销售主体的征集、审核、日常监管与动态调整，严格按照选取标准开展销售主体管理工作。

二、补贴品类及产品硬性条件

纳入名录的销售主体经营产品须包含以下10类自主品类：智能门锁、智能马桶（含马桶盖）、智能清扫机器人（含扫地机、洗地机、擦窗机、吸尘器）、智能排烟通风设备（含智能吸油烟机、智能燃气灶（含集成灶））、智能饮水（净水）机、全屋智能主机（含智慧家庭服务器和智能网关）、智能数码相机（含运动相机）、智能监测雷达（包含跌倒、坠床、生命体征监测）、智能电动轮椅、助听器。

所有自主品类产品须具备S/N码、国标13位商品编码，有能效水效要求的，须为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助听器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证书。

三、销售主体管理

对2025年参与我省活动且无违规行为的销售主体，可简化流程，推荐纳入2026年参与名录。对2024、2025年存在违规行为但已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的也可推荐纳入2026年参与名录，对2024年、2025年存在严重骗补套补、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销售主体且未按要求整改，或近2年内被

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一律取消2026年参与资格。

（一）主体参与原则。遵循“自愿参与、一视同仁，动态管理、有进有出”原则，对各类所有制、规模、业态的经营主体平等开放，不设置歧视性门槛。销售主体须具备基本垫资能力，建立内部风控制度，承诺防范套骗补。能够与省级服务平台及审核系统实现稳定数据对接，确保交易数据实时、准确、安全传输。

（二）经营能力要求。在山西省内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证照齐全，信用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具备稳定的销售、仓储、配送和服务能力。鼓励自主品类产品销售主体主动提供送新收旧一体化服务；线上销售主体需具备实名认证、地理位置核验等功能，要做好异常收货地址管控，重点监测同一收货地址短期内大量接收补贴产品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三）销售价格要求。销售主体须严格执行价格备案与承诺公示制度，承诺遵守价格备案、发票开具、信息公示等所有政策规定。参与活动的商品须提前备案销售价格，并公开承诺最终销售价不高于备案价。须在经营场所、网页或App等显著位置逐项标明每款产品初始销售价格、商家优惠让利金额、可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和最终销售价格。省商务厅会同服务平台、相关行业协

会建立并动态更新全省补贴产品信息库，包含产品备案价、型号、能效等级等。

（四）禁止违规行为。不得非法使用、泄露或篡改消费者收货地址、联系方式、APP账号或其他个人信息；不得虚构订单、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低价高开、拆分发票等，不得冒用政府补贴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发生退货退款的交易，必须同步退回已发放补贴资金，杜绝“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违规操作。严禁任何“先涨价后补贴”、虚假标价、价格欺诈、跨省交易等行为。不得配合或参与“黄牛”活动，严禁使用抢券软件，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不得冒用政府补贴名义进行虚假宣传，不得强制捆绑销售非补贴产品或增值服务。对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销售主体，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其参与资格，追回违规所得补贴资金，并视情节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线上销售条件。线上销售主体能够自营或组织平台商户开展销售业务，具备从事线上销售的合法资质和自有线上平台，支持线上支付功能，具备通过手机地理位置定位及相关要素对消费者信息进行核验的能力，能对消费者进行实名认证，能够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传输数据，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风险管控能力。支持企业探索“电商平台+线下门店”“品牌厂

家+社区服务点”“线上下单+门店自提”“旧机回收+新机直送”等创新参与模式，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销售主体的对接流程。

四、工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销售主体按照经营所在地县级商务部门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县级商务部门征集审核：各县级商务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经营主体申报，开展材料审查，必要时组织实地核验，严格对标相关要求确定本辖区销售主体，将销售主体推荐表（附件2）盖章后报送市商务局汇总。

（三）市级组织汇总：市商务局梳理汇总各县级商务部门报送的销售主体信息后与技术服务机构对接，核实信息，进行相关参数配置，市商务局对符合条件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公示。

（四）业务培训：根据不同销售主体类型及具体情况有针对性采取活动操作培训，完成培训方可开展补贴销售业务。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压实县级属地责任。各县级商务部门严格落实征集、审核、日常监管、动态调整属地职责，不得放宽省厅既定准入条件。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对查实存在骗补套补、价格欺诈、退货

不退补等违规问题企业，及时清出名录，依规处置。

（二）拓展农村消费市场。鼓励征集县域、乡镇经营主体，支持企业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通过大篷车下乡、农村市集展销等方式下沉服务，扩大政策覆盖面。督促线下门店配备政策咨询人员，做好消费者答疑解释。

（三）强化交易全流程管理。督促辖区销售主体规范开具发票，完整留存POS小票、S/N码图片、收货地址等凭证（上传资料原则上参照家电、数码智能产品要求），交易完成即刻按照要求上传以上资料，做到补贴申领人、付款人、收货人和发票抬头信息一致；严格执行退货“款补双退、资格恢复”政策。

（四）做好风险防控。夯实销售主体的选取和管理工作，并签订承诺书。常态化监测虚构订单、异常地址等风险线索，畅通12345政务热线举报渠道，做好补贴资金风险防控，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五）按时间节点报送。请各县级商务部门将审核确认的销售主体推荐表于2026年11月6日前报送市商务局。

联系人：刘玉锦

联系电话：0359-5730021

邮箱：ycsswjltk2026@163.com

附件：

1、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补贴销售主体承诺书（参考模板）

2、运城市2026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销售主体推荐表

运城市商务局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 1: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补贴销售主体承诺书（参考模板）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与山西省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补贴活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山西省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产品补贴实施细则》全部规定，落实价格备案、明码标价，绝不先涨价后补贴、价格欺诈、虚假宣传。

2.严格执行发票、POS 小票、S/N 码照片、收货地址等资料留存上传要求，交易后即刻完整报送全部交易凭证，保证人、货、票、支付信息一致。

3.发生退货严格执行款补双退、资格恢复，绝不出现退货不退补；不虚构订单、拆分发票、一机多卖，不勾结黄牛套取补贴。

4.妥善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不泄露篡改消费者地址、账号、联系方式；不跨省开展补贴交易，不强制捆绑销售非补贴商品。

5.具备足额垫资能力，积极配合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如出现各类违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活动参与资格、追回财政补贴资金，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积极主动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通过布放宣传物料、线上媒体（不少于一种宣传物料或渠道支持）开展活动宣传。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运城市 2026 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销售主体推荐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县域	商户类别（家电/3C/家装）	参与主体名称（营业执照名称）	门店地址	门店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自主品类	备注
1								
2								
…								
填报说明	1、参加过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销售主体明确商户类别，新增不用填写； 2、参与主体名称须与营业执照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无法参加； 3、多门店的销售主体表格中用阿拉伯数字分开列明门店地址，门店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对应填写； 4、自主品类填写所销售的 10 类产品类别（认真核对）； 5、新增主体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新增。							